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仲執字第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富邦期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俊宏　　住同上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林裕登、孫佩琳間請求商務仲裁執行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未繳納聲請費用。查本件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882萬628元（計算式：仲裁判斷書第1項金額4466萬8429元+第2項金額5355萬2199元＝9822萬628元），依仲裁法第52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4款規定，應徵程序費用4000元，爰命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悉數補繳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　楊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蕭欣怡